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5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东重机	股票代码	0026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龙强	万红霞	
办公地址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无锡市高浪东路508号华发传感大厦B座24楼	
电话	0510-85627789	0510-85627789	
电子信箱	securities@hdhm.com	securities@hdh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57,148,458.45	383,748,319.10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66,673.53	-45,514,470.67	15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08,871.12	-55,967,056.44	12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475,631.64	33,510,714.08	70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452	15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0	-0.0452	15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	-2.05%	3.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2,693,475.70	3,109,216,637.94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6,979,139.43	1,429,671,367.68	1.9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州蜂源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0%	85,644,419	0	质押	85,644,419
周文元	境内自然人	8.26%	83,248,724	0	质押	26,000,000
翁耀根	境内自然人	6.07%	61,166,667	0	不适用	0
重庆和菁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50,384,533	0	质押	30,000,000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48,035,333	0	不适用	0
翁霖	境内自然人	1.39%	14,047,619	0	不适用	0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2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7%	5,763,688	0	不适用	0
高扬	境内自然人	0.43%	4,345,589	0	不适用	0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0%	4,034,583	0	不适用	0
华融证券-工商银行-华融分级固利3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8%	3,842,459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是翁耀根和孟正华。翁耀根和孟正华是夫妻关系,翁霖是翁耀根与孟正华之女。翁耀根、翁霖、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股东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和"数控机床"为主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务以及光伏电池组件业务,其中数控机床业务正加紧出售实施中;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新质生产力领域的布局,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1、集装箱装卸设备

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主要产品有岸桥、轨道吊、轮胎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的集装箱船舶装卸作业、铁路集装箱装卸、集装箱堆场的堆存和拖车装卸装箱等。公司经过多年对港口自动化设备相关技术的研发投入,系列产品已经较为成熟且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港机产品不仅覆盖了国内各大主要港口码头,还出口到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港口码头,其中包括新加坡港务集团、韩国釜山港等海港以及港口运营商PSA、DP World、和记黄埔等旗下的运营码头,是国际一线集装箱码头运营商的设备供应商,海内外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港机业务是公司持续深耕的传统优势业务,港机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是全球未来发展趋势,存在巨大的更新换代市场空间,叠加报告期内航运市场进一步向好,以及海外市场开拓取得明显成效,公司港机业务订单充足,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约20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借助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及国内外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做好港机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公司在手订单均按期推进。

2、数控机床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星科技是专业从事高端智能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中高档数控机床等,经营模式为研发、生产智能数控机床产品并销售给下游消费电子代工企业,由代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向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提供金属结构件代加工业务服务。润星科技较早进入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加工数控机床领域,有多年的数控机床生产经验,具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检测的完整机床生产产业链,生产工艺成熟。

数控机床业务系公司2023年重大资产出售业务,目前重组正在加紧实施中。公司向原持股5%以上股东周文元控制的广东元元科技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润星科技100%股权,相关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出售方案及最新实施进展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光伏电池组件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东光能,是公司在"双碳"战略部署下全新打造的高科技光伏制造企业。公司光伏产品为高效TOPCon电池片,采用N型技术路线,公司规模化量产的N型TOPCon电池转换效率达到了预定转换效率水平。光伏电池片是太阳能发电的核心部件,其技术路线和工艺水平直接影响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和使用寿命。公司高效N型电池片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商业太阳能系统以及大型太阳能电站。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经过制造基地生产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销售端通过直销或者代工模式向下游组件厂商销售电池片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已成功切入光伏行业TOPCon电池片领域,形成了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体系建设、销售出货等经营环节的完整闭环。但受光伏产业链价格整体下滑严重并持续走低,电池片价格持续处于低位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光伏电池组件业务亏损。当下,光伏产业链产能正在逐步出清中,公司光伏板块将控制产能规模和生产节奏,继续寻求市场机会。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亳州年产10GW N型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并注销项目公司华东光能(亳州)。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新质生产力领域投资拓展

公司在深耕制造主业基础上,围绕国家产业规划,深入挖掘和把握新质生产力领域的投资机会。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成立合资公司嘉兴华东联和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利用公司现有港口资源优势开拓零碳氢能港口;公司于2024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拟收购厦门锐信图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事项,拟投资开拓GPU芯片及解决方案业务。该项投资尚未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尚在协商推进中。

证券代码:300405　证券简称:科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隆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红宇	喻靖博	
电话	0419-5689876	0419-5689876	
办公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万和七路36号	
电子信箱	hehongyu@kelongchem.com	sunny@kelong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9,542,495.07	288,860,194.89	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75,845.57	-13,133,910.94	-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860,227.53	-9,419,565.01	-1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581,205.80	44,573,803.47	-20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3	-0.0454	-2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3	-0.0454	-2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2.08%	-1.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95,828,539.62	1,266,978,860.1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1,400,539.78	507,982,096.03	-5.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姜艳	境内自然人	30.08%	85,550,854.00	64,163,140.00	不适用	0
中天证券-辽阳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天证券天庆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04%	14,330,615.00	0	不适用	0
周爽	境内自然人	1.51%	4,306,083.00	0	不适用	0
黄学良	境内自然人	1.02%	2,900,000.00	0	不适用	0
#陈中立	境内自然人	0.74%	2,100,505.00	0	不适用	0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932,800.00	0	不适用	0
#周均安	境内自然人	0.65%	1,854,800.00	0	不适用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8%	1,657,967.00	0	不适用	0
周红芳	境内自然人	0.58%	1,645,20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56%	1,580,67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姜艳女士与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告编号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2024-001	2024年1月30日	2023年度业绩预告
2024-002	2024年1月31日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2024-003	2024年2月8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24-004	2024年2月19日	股份回购报告书
2024-005	2024年2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6	2024年2月19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07	2024年2月19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4-008	2024年2月20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2024-009	2024年2月27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024-010	2024年2月28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2024-011	2024年3月1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12	2024年4月2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13	2024年4月24日	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24-014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2024-015	2024年4月24日	2023年年度报告
2024-016	2024年4月24日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017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018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19	2024年4月24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20	2024年4月24日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4-021	2024年4月24日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4-022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2024-023	2024年4月24日	2023年度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2024-024	2024年4月24日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24-025	2024年4月24日	关于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4-026	2024年4月24日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4-027	2024年4月24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2024-028	2024年4月24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2024-029	2024年4月24日	关于作废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
2024-030	2024年4月24日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4-031	2024年5月7日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2024-032	2024年5月9日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2024-033	2024年5月10日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4-034	2024年5月16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035	2024年5月1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6	2024年5月17日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037	2024年5月17日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4-038	2024年5月21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售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慧璇	缪斌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55号	
电话	0510-81629028	0510-81629028	
电子信箱	bcc@bcchem.com	bcc@bcche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35,468,585.05	2,081,165,126.24	2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53,341.58	-62,903,757.63	26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11,487.96	-71,488,325.54	20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2,732,210.76	94,908,605.87	21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1	2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9	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2%	-2.69%	8.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285,564,523.82	11,441,149,080.98	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3,042,762.71	1,862,283,690.63	5.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1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铁江	境内自然人	16.80%	99,830,000.00	74,872,500.00	质押	38,487,500.00
惠宁	境内自然人	3.61%	21,439,924.00	0.00	不适用	0.00
郑江	境内自然人	2.61%	15,498,303.00	11,623,727.00	不适用	0.00
王亚娟	境内自然人	1.35%	8,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5%	7,443,533.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土荣	境内自然人	0.80%	4,733,216.00	0.00	不适用	0.00
唐龙	境内自然人	0.35%	2,07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983,926.00	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519,365.00	0.00	不适用	0.00
冯春	境内自然人	0.23%	1,389,7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铁江先生与王亚娟女士为夫妻关系,郑铁江先生与郑江先生为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百川转2	127075	2022年10月19日	2028年10月18日	96,684.06	0.50%1

注:1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0.41%	79.16%
流动比率	0.46	0.43
速动比率	0.28	0.2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7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91.15	-7,148.83
EBITDA全部债务比	5.41%	2.35%
利息保障倍数	0.84	-0.0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98	0.73
偿债保障比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1、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公司孙公司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15万吨石墨负极材料(1万吨石墨化)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式投产;"年产2万吨磷酸铁、6000吨磷酸铁锂产品项目"、"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已完成相关部门验收手续,进入生产阶段。子公司宁夏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正异丁醛及丁辛醇项目"、"年产3万吨新戊二醇项目"已打通全部流程,生产出合格产品,进入量产阶段。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丰富了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产业链优势和成本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发布了《关于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公司子公司江苏海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项目"已完成设备升级调试,生产出合格产品。产线可兼容生产280Ah和314Ah等大规格电芯,目前产能爬坡中,进入量产阶段。上述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扩大了公司生产规模,升级、优化了公司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公司形成规模优势,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

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发布了《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8月6日。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3万吨负极材料(8万吨石墨化)项目	142,012.63	96,200.60	80,327.66
合计	142,012.63	96,200.60	80,327.66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一年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贷款利率3.35%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35万元。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会超过12个月,不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8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2.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因此,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宁夏国投新型材料产业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陆号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颁